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自字第233號

聲 請 人 蘇敏慧

代 理 人 黃柔雯律師

被 告 張育萌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民國112年10月5日112年度上聲議字第8991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203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聲請人即告訴人甲○○以被告乙○○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提出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7203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原不起訴處分書），聲請人聲請再議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12年度上聲議字第8991號認再議無理由駁回再議聲請（下稱高檢署處分書），高檢署處分書並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送達至聲請人，聲請人遂於112年10月24日委任律師具狀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有原不起訴處分書、高檢署處分書、高檢署送達證書、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上本院收發室收文日期戳章及委任狀在卷可稽，是聲請人本件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程序上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即應依法審究本件聲請有無理由，先予敘明。

二、原告訴意旨略以：被告為社團法人臺灣青年民主協會（下稱青年協會）之理事長，聲請人為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

01 學校（下稱高雄高工）健康與護理老師。詎被告意圖散布於  
02 眾，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於111年7月14日某時許，在不詳  
03 處所，以網際網路連結登入青年協會臉書，在不特定人得以  
04 進入瀏覽之該頁面，張貼標題為「蘇老師，你為什麼要叫我  
05 跟你講我下體的形狀，還跟全班講？」，內容則如附件所示  
06 之文章，足以貶損聲請人社會及人格評價。因認被告涉犯刑  
07 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

08 三、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如附件「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  
09 狀」、「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補充理由狀」所載。

10 四、關於准許提起自訴之審查，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之修正理  
11 由二雖指出：「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心證門檻、審查標  
12 準，或其理由記載之繁簡，則委諸實務發展」，未於法條內  
13 明確規定，然觀諸同法第258條之1之修正理由一暨同法第25  
14 8條之3之修正理由三，可知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仍屬「對  
15 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其重點仍  
16 在於審查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是否正確，以防止檢察官濫  
17 權。而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  
18 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此所謂  
19 「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乃檢察官之起訴門檻需有「足  
20 夠之犯罪嫌疑」，並非所謂「有合理可疑」而已，詳言之，  
21 乃依偵查所得事證，被告之犯行很可能獲致有罪判決，具有  
22 罪判決之高度可能，始足當之。基於體系解釋，法院於審查  
23 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時，亦應如檢察官決定應否起訴時一  
24 般，採取相同之心證門檻，以「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為審  
25 查標準，並審酌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是否未經檢察  
26 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有無違背經  
27 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決定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  
28 訴。

29 五、按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文：「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  
30 利，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  
31 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

01 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  
02 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  
03 理之限制。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誹謗罪即係保護  
04 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  
05 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至刑法同條第三項前段以對誹謗  
06 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  
07 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  
08 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  
09 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  
10 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  
11 以誹謗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  
12 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  
13 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就此而言，刑法第三百  
14 十條第三項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旨趣並無牴觸」。推其對  
15 於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解釋意旨，僅在減輕被告證明其言  
16 論（即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為真實之舉證責任，但被告仍  
17 須提出「證據資料」，證明有理由確信其所為言論（即指摘  
18 或傳述誹謗事項）為真實，否則仍有可能構成誹謗罪刑責。  
19 而「證據資料」係言論（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依據，此  
20 所指「證據資料」應係真正，或雖非真正，但其提出並非因  
21 惡意或重大輕率前提下，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正者而言。  
22 申言之，行為人就其發表之言論所憑之證據資料，雖非真  
23 正，但其提出過程並非因惡意或重大輕率，而有相當理由確  
24 信其為真正，且應就所提出之證據資料，說明依何理由確信  
25 所發表言論之內容為真實，始可免除誹謗罪責；若行為人就  
26 其發表之言論所憑之證據資料原非真正，而其提出過程有惡  
27 意或重大輕率情形，且查與事實不符，只憑主觀判斷而杜撰  
28 或誇大事實，公然以貶抑言詞散布謠言、傳播虛構具體事實  
29 為不實陳述，而達於誹謗他人名譽之程度，自非不得律以誹  
30 謗罪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5247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六、聲請人以前揭聲請意旨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經本院依職權調

閱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7203號不起訴處分書、高檢署112年度上聲議字第8991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及其相關卷宗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分述如下：

(一)被告為青年協會之理事長，於111年7月14日某時許，在青年協會之網路頁面上，張貼標題為「蘇老師，你為什麼要叫我跟你講我下體的形狀，還跟全班講？」，內容則如附件所示之文章，為被告所自承（見臺北地檢署112年度他字第1202號卷【下稱他卷】第67至68頁），並有上開網路貼文截圖在卷可參（見他卷第77至79頁），是此部分事實，堪認為真實。

(二)按上述釋字509號所提及之「相當理由確信真實」應係指行為人主觀上有無「真正惡意」，是否故意捏造虛偽事實，或因輕率而致其所陳述與事實不符，換言之，行為人因其直接認知到所言虛假（直接故意），或者認知到很可能為假仍不顧他人名譽法益而為誹謗行為（間接故意），始足當之。

「合理查證」宜僅作為「真正惡意」之次要原則，僅為檢驗是否有「真正惡意」的標準之一，並非唯一之標準。

1.聲請人所認被告之加重誹謗行為，無非係以被告在網路上刊登關於高雄高工健康與護理課堂老師所為「課堂上叫學生去教室後方儲藏室看下體形狀，並要求學生向其口述生殖器樣子後告知全班同學」及在課堂上告知學生『哪位學長修學妹的電腦就修到床上去』、『各位同學們，你們在打手槍的時候，如果快要高潮的時候，你們抬頭仰望天空想一下，想一下你們班導的名字還有你們班導的臉，你們就會瞬間軟掉』言語內容之不實言論，則首應論究者即為被告是否具有「真實惡意」。

2.被告就此供稱：其在111年間收到匿名者寄來的影片檔3個，並向影片3中的黃男求證影片中的事，而據以刊登如附件所示之言論等語（見他卷第68頁、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7203號卷【下稱偵卷】第124頁），而據被告所呈報之影片1、2影中人為同一人，內容係就該影中人說明其在109年間

歷經同學自殺身亡之事，聲請人仍不斷消遣、攻擊並嘲笑死者，聲請人並口出「各位同學們，你們在打手槍的時候，如果快要高潮的時候，你們抬頭仰望天空想一下，想一下你們班導的名字還有你們班導的臉，你們就會瞬間軟掉」等語；影片3則為一名女子詢問影中人，由影中人說明其遭聲請人要求其觀察自己的生殖器形狀，並向聲請人說明後遭聲請人當著全班同學面前公開其說明內容，且聲請人曾口出「不要像學長一樣修電腦修就是修到床上去」等語之情狀，有被告呈報之影片1、2、3所示影片及譯文在卷可參（見卷附光碟及他卷第95至98頁）。再參以證人黃男（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本人並不姓黃）於訊問中證稱：我從108年9月至111年6月就讀高雄高工，我在高一上過聲請人的課，聲請人上課上到性器官，她突然指明我的名字，要求我到教室後面的小倉庫，叫我看我自己的性器官高低，看完之後要求我向她說明哪邊高，我看完後就跟聲請人說，聲請人就直接在全班面前說出我的性器官的形狀和外觀；影片3是我畢業後向我在高雄高工熟識的老師求助，由該名老師幫我錄影並問我問題，整個影片都是我跟該名老師的對話，拍完後我就請該名老師寄給協會等語（見偵卷第124至125頁），是被告辯稱其相信前述影片內容及證人黃男主動傳訊所言之內容，顯非無稽，主觀上確有所據，卷內亦無事證可證被告係明知有何虛偽事實而故意配合刊登之情事，依此難認其知有不實或明知即使不實而容任毀損被告名譽之故意存在。

3. 況被告於111年7月14日刊登如附件所示之言論後，旋即於翌日即111年7月15日以青年協會之名義發函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高工，向各該單位陳情希冀可依照相關調查程序處理不當的教師行為，有該函文在卷可佐（見他卷第87至92頁），佐以該等內容涉及性別平等議題、性騷擾防治法、學生身心健康等公共利益，被告顯係主觀上係為被不當對待之學生說出心聲，和希望能使各該單位注意是否有教育者不當對待學生之壓迫情狀，是自難逕以

01 認定被告發表如附件所示言論，即係以毀損聲請人之名譽為  
02 唯一之目的，無從認定被告有何誹謗故意之存在。

03 4.又經高雄高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並訪談數名學生，訪  
04 談結果摘錄如下，有該高雄高工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結果通知  
05 書在卷可參：

06 (1)乙生表示：我在上聲請人課程時，聲請人在課程中途就要  
07 求我去教室後面的小儲藏室，要我看我的生殖器，看完之  
08 後出來跟聲請人講狀況是怎麼樣，結果出來後我在聲請人  
09 耳邊講，聲請人就直接把我跟他講的東西全部講給全班  
10 聽，我當時就嚇到了；就聲請人是否會談論學生的黃色八  
11 卦部分，就「修電腦修到床上去」這個有聽過等語（見偵  
12 卷第26至30頁）。其後證人黃男於詢問程序中證稱：我就  
13 是調查報告中的乙生等語（見偵卷第125頁）

14 (2)A生表示：聲請人會開一些黃色笑話，有些黃色笑話講出  
15 來覺得不太行，聲請人有提幾次男生打手槍之類的話語，  
16 聲請人也說過「有個男生打手槍的時候，看到班導的臉，  
17 可能就會軟掉」之類的黃腔等語（見偵卷第30至33頁）。

18 (3)C生表示：聲請人有講過「你們男生打手槍」、「訓練打  
19 手槍」、「如果你要做得比較持久的話，你就打手槍打到  
20 一半，想想班導的臉」之类的事，就是拿我們班導開玩笑  
21 什麼的等語（見偵卷第34至35頁）。

22 (4)K生表示：我記得聲請人有叫一位同學去後面的小房間摸  
23 自己生殖器的形狀，然後要出來分享，那個同學好像是黃  
24 男等語（見偵卷第44至47頁）。

25 (5)依此互核以觀，部分受訪學生提及聲請人於課堂上叫黃男  
26 觀察生殖器形狀並公開予全班同學，以及聲請人曾向學生  
27 提及「有個男生打手槍的時候，看到班導的臉，可能就會  
28 軟掉」、「你們男生打手槍」、「訓練打手槍」、「如果  
29 你要做得比較持久的話，你就打手槍打到一半，想想班導  
30 的臉」之类的話，核與如附件所示言論內容大致相同，益  
31 徵被告所為如附件所示之言論顯非空穴來風，非屬全然虛

捏造假之情事，自難認被告刊登上情具有誹謗故意之存在。

(三)聲請意旨固認原處分書僅憑性平調查小組所傳喚之證人筆錄為認定，然黃男對於寄發影片時間點有所矛盾，且該等證人僅係性別平等調查小組所傳喚之證人，未經被告所詢問，依此無從認被告發文時已合理調查相關證據，自有誹謗之故意云云。惟揆諸前揭實務意旨，合理查證與否僅係檢驗是否有「真正惡意」的標準之一，並非唯一之標準，本案依憑現有證據既已足認被告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所述為真實，業如前述，則聲請人所執上情僅係復為爭執被告所應查證之範圍，然不僅未針對真實惡意之要件予以回覆，衡以被告僅為一般民眾，黃男亦僅為一般學生，本即難以期待被告能窮盡一切調查之能事，是此部分抗辯仍不影響前之認定

(四)從而，依被告所提證據資料，已足認被告刊登如附件所示之言論時應有相當理由確信其所述為真實，並非故意虛捏偽造之事，也未因重大的過失或輕率而致其所陳述與事實不符，亦無事證可認被告有何直接或間接誹謗聲請人之故意，自難僅憑聲請人單一指述，遽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七、綜上所述，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處分書既已詳予調查卷內所存證據，認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確有聲請人所指之加重誹謗罪之犯行，尚難僅以聲請人之片面指訴，遽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並敘明所憑證據及判斷理由，核上開處分之證據取捨、事實認定理由，尚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之情形，是原檢察官及高檢署檢察長以被告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之聲請，並無不當。聲請人猶執前詞，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指摘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之理由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鄧鈞豪  
法官 林記弘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林雅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附件：

2019年，黃○○（化名，真實姓名詳卷，下稱黃男）國中畢業，成為高雄高工的學生。升上高一的黃男對於高中生活滿懷期待，但從來沒有想過，他會在高雄高工的健康教育課，遇到此生都忘不了的惡夢。

高一每科的班級都要上健護課，黃男第一次見到蘇老師也是在「健康與護理」的課堂上，那年黃男剛踏進雄工的校園，對遇到的老師都很信任，蘇老師前幾次上課也都像健談的媽媽，除了課本的內容之外，常常跟班上的同學講到學校過去發生的大小事，黃男也聽得很認真，每次上課他都覺得又多認識了雄工一點。

學期接近期末，健護課上到性病與男性的生殖器官，蘇老師花了些時間講課本上的生殖系統構造，就開始「補充」陰莖與陰囊的外觀細節，同學們原本並不以為意，只當作老師自己準備額外的性知識內容。

沒想到，蘇老師竟然突然點班上的同學，「你！黃男，你現在去看一下你的形狀，等一下跟我講」，蘇老師竟然指著健護教室後方的儲藏室，直接在上課時叫黃男進去拉開內褲看自己下體的形狀，再出來向她報告。

黃男當下覺得害怕。不知道如果在上課時拒絕老師的命令，會不會被處罰或影響成績，他只好乖乖照做，當著全班的面走到

教室後面，在拉開褲子的那一刻他一邊想著「為什麼是我？」一邊還是忍著眼淚，跟自己說「等一下出去小小聲跟老師講就沒事了」。

走出儲藏室之後，黃男看到蘇老師真的就在等他走過去，他原本騙自己說「蘇老師可能只是在開玩笑」，在這一刻完全被打碎，他走到老師旁邊，承受巨大的羞愧在老師耳邊用氣音講出自己生殖器的樣子，祈禱這件事情就這樣結束。

但下一刻卻完全讓他崩潰，平常像媽媽一樣閒話家常的蘇老師，在聽完他形容自己生殖器的形狀之後，說了一聲「喔--」然後放大十倍音量，向全班宣布「黃男的下體長什麼樣子」，開始跟全班聊起黃男最隱私的部位。「我當下真的很憤怒，也覺得真的很丟臉，我平常這麼信任你，結果你這樣對我，逼我告訴你我最隱私的事情，而且還告訴全班同學.....」

那一刻，黃男腦袋一片空白，才上高一沒多久，高中生活就莫名開始塌掉一樣，他不敢在全班同學面前對蘇老師生氣，但也不敢再跟任何人提起這件事，讓他最難以面對的是，就算他不說，全班都已經知道了。

這段創傷讓黃男很難再信任老師，他更怕講出來影響自己的成績，但在那之後，蘇老師更常在課堂上講到其他學生的「黃色八卦」，跟學生說「哪位學長修學妹的電腦就修到床上去」，每次聽到蘇老師開黃腔，對他來說都是再一次的傷害。

今年，黃男準備畢業之前，他聽到越來越多學生講到蘇老師在上課期間不當的言詞。一樣就讀高雄高工的葉同學也是在上健護課時，蘇老師竟然向全班說，「各位同學們，你們在打手槍的時候，如果快要高潮的時候，你們抬頭仰望天空想一下，

想一下你們班導的名字還有你們班導的臉，你們就會瞬間軟掉。」葉同學他當下愣住，完全不敢相信這是高中老師講出來的話，他批評「身為一個老師說出這樣的話得體嗎？這根本已經失去當一個老師的格調。」

「我不能理解為什麼蘇老師要叫我跟他講我生殖器的外型，還要跟全班講？」聽到其他同學也講出自己的經驗，黃男才鼓起勇氣回憶之前在健護課的創傷，「我真的不希望有更多人因為這樣就是被傷害到，沒有人會喜歡這麼隱私的事情被別人拿來討論。」

蘇老師行為已經超越正常教學行為，這就是性騷擾！

當你受到不舒服的碰觸，請千萬不要覺得『我是不是太大驚小怪』，而認為是自己的錯。在性別犯罪中，加害者經常透過權力不對等的情境，貶損受害者的自尊，從而強化加害者的權威，讓受害者認為「對方不是故意的吧」，如此正當化自己騷擾或侵犯的行為。

男性在遭到性騷擾時，往往更因為過去被教導的陽剛文化，不敢揭露自己的遭遇，甚至傾向自我質疑「男生被吃一下豆腐又如何？」但每個人對身體和言語的界線都不同——你以為的幽默或有趣，卻很可能讓我很不舒服；你覺得好笑的事情，也許正是我的痛苦所在！